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和认可《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监事会提议，拟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内部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其余未在

内部任职监事薪酬为6万元/年（税前），差旅费用可根据参会实际情况报销。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关联方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公正、公允、客观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体系，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丹丹女士、周真女士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11.01 关于提名王丹丹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2 关于提名周真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